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4
1. 緒言.....	4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
3. 股東特別大會.....	6
4. 推薦意見.....	7
附錄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屆滿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新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或獲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現金付款」	指	現金付款 = $A \times (B - C)$

其中：

A = 已行使或成為可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B = 股份於購股權獲行使的日期或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的日期的市值(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股份於購股權成為可行使的日期之前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市值)

C = 認購價(如有)

且在並無欺詐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本公司所釐定現金付款的金額，對本公司及相關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在英屬處女群島終止經營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於開曼群島繼續經營，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法院」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殘疾，不論屬暫時或永久、部份或全部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1頁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承授人」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之參與人士或(視文義而定)因原先承授人去世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自一九八八年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第8至18頁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董事會向任何參與人士作出要約之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該期間可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及知會各承授人，惟該期間由要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參與人士」	指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屬以下任何類別人士之任何人士： (a) 任何合資格僱員 (b) 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有關股份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可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交易日」	指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董事：

執行董事

鄒濤先生

吳育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雷軍先生(主席)

求伯君先生

劉熾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舜德先生

鄧元鋆先生

武文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現建議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當日生效。

主席函件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可(i)繼續激勵參與人士於日後充分發揮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功之貢獻；(ii)令本集團可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本集團切實須對參與人士提供獎勵或嘉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4,6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有關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類別	要約日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尚 未行使購股權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執行董事			
鄒濤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4,000,000	20.25
吳育強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600,000	22.75

現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可令參與人士受惠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函件附錄。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即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gsoft.com)展示，且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備查。

誠如附錄所載，參與人士包括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董事(「外部參與人士」)。於決定是否向外部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其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時，董事會將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外部參與人士擔任的職務；(ii)本公司與投資實體的關係；(iii)外部參與人士向或將向投資實體提供並間接為本集團發展做出貢獻的服務或貢獻類型，或有關服務或貢獻給本集團業務帶來的協同效應；(iv)外部參與人士的背景及經驗；及(v)董事會認為屬必要的其他任何因素。

董事認為將外部參與人士納入合資格參與人士屬適當，原因為其亦為本集團之長期業務增長作出貢獻。向該等外部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乃吸引及激勵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持續發展作出貢獻的一種方式。倘(i)考慮到本公司對投資實體的投資，外部參與人士向投資實體提供的服務或對投資實體表現或發展所作的貢獻能進而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於有關投資實體的投資價值；或(ii)在本公司業務與投資實體業務之間存在重大協同效應的情況下，投資實體之外部參與人士之行動或貢獻能為本集團及投資實體整體帶來共同利益，則本公司將推薦相關外部參與人士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供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

主席函件

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最多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因根據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72,728,717股。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37,272,871股,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新購股權計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作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事項,謹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第19頁至21頁,謹請股東考慮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確信及盡悉,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賣斷交易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主席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新購股權計劃之概要

以下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股東以供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中所提述之段落乃本附錄之段落。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計劃參與人士為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及／或令本集團招募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參與人士及釐定資格之基準

任何參與人士類別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曾經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為免生疑慮，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 授出購股權

- (i)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適當參與人士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以及視乎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股份授出購股權並於建議獲接納時向參與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之購股權。
- (ii)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然而，已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須受將與參與人士訂立之要約函件所載持有規定的限制。
- (iii) 除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4.01條規定並在要約列明外，概無表現目標須於行使任何購股權前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第4.01條列明，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提呈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並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件下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股份數目。為免生疑慮，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參與人士類別之任何人士所授出可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不得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任何參與人士類別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位人士對本集團及投資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曾經作出之貢獻而決定。

4. 認購價

- (i)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釐定(於載有授出之函件內述明)，惟於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在不妨礙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按就若干期間釐定之不同認購價授出購股權，惟於各個不同期間釐定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本附錄所載方式釐定之認購價。
- (ii) 認購價亦可予調整。

5.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使第三方受惠而增設任何與購股權有關的權益或嘗試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毋須賠償。
- (ii) 參與人士須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內接納要約，然而，於上述新購股權計劃屆滿後或當新購股權計劃被終止後，參與人士不得接納獲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參與人士接納每次授出購股權須向本公司繳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i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

6. 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權利

倘承授人非因(i)身故或(ii)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被宣佈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倘董事會釐定如此)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終止其受聘或(iii)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或按照任何法定要求退休等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於承授人受僱或受聘於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一日起計一(1)個月內行使最多達其於終止當日所擁有的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惟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延長行使期間的除外。

7. 身故或殘疾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假設該承授人在身故或殘疾前並未因上文第6段所述之任何一個原因遭終止受聘)而不再為參與人士,則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日期或承授人因殘疾不再為參與人士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8. 退休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為根據其僱傭合約之條款或按照任何法定要求退休而不再為參與人士,且第6段所述可作為終止受僱之理由並無出現,則承授人有權在退休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決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但可予行使者為限)。

9. 收購或重組安排計劃情況下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除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作出全部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則本公司應盡力合理促使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將此項要約擴展至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全面行使所授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股東。

倘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可予行使之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承授人(或新購股權計劃許可的其法定個人代表)將有權於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匯款,行使該等購股權。

10.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倘適合)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發出通告之日或不久之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之通知),而各承授人(倘許可,則為其個人法定遺產代理人)在接獲有關通知後,則有權不遲於建議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所有或部分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有關行使須連同支付通知所示本公司股份數額之認購價之款項一併交回。本公司須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緊接召開上述股東大會之建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列作繳足之有關本公司股份。經配發股份在各方面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藉以分享本公司在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

11. 本公司與債權人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彼等其中之一類別)之間或本公司和其股東(或彼等其中之一類別)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亦應當同時給所有的承授人發出通告，以使他們考慮該等方案或安排。因此，承授人(或新購股權計劃許可的其法定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法院批准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彼等之購股權(以其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獲法庭批准且為有效成為有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其後可能要求各承授人且各承授人應同意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在該等情況下可能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之股份，致使承授人之狀況與有關股份受該等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所規限時相同。

12. 配發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由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起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股份持有人因此享有本公司在承授人之名稱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所宣派、建議或議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有關記錄日期在承授人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日期之前者則除外。倘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行使購股權，則行使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重開辦理股東登記後之香港首個營業日生效。於承授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不附帶投票權。

13. 購股權之償付

儘管第12段已作出規定，惟倘存在監管、法定及／或其他理由導致難以發行股份或發行股份不可行，則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釐定採取以現金付款代替股份的方式償付購股權。任何有關決定應於購股權獲行使後逐項作出，或一般於所涉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的任何時間釐定，且董事會應知會相關承授人有關決定。

14.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6或7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第9段所述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結束當日;
- (d) 受限於第10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承授人因屢次或嚴重失職或被宣佈破產或將無力如期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之刑事罪行而被定罪等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倘董事會釐定如此)因僱主有權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投資實體簽訂之承授人服務合約在不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的情況下立即終止其受聘等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僱員之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相關投資實體董事會有關根據本分段列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或不予終止僱用承授人之董事會決議案對承授人具決定性及約束力;
- (f) 受限於第11段,建議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當日;
- (g) 承授人違反第5(i)段所述事項當日;或
- (h)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該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面臨任何清盤、結業或類似法律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則董事會將決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將會失效。在該情況下,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不得於董事會已有所決定當日或之後行使。

15. 股份最高數目

因行使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或透過現金付款償付的購股權將不用作計算本段的10%限額。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的「更新」後之限額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就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免責聲明之通函。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僅能授予本公司於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之參與人士。就本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內載可能獲授有關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人士授予有關購股權之目的及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

不論與本文是否存有任何抵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在外流通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本段所載之限額超出，則一律不得授出。

每位參與人士因行使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於直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為止(包括當日)十二個月期間內，凡向參與人士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

(倘參與人士為關連人士))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人士之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倘本公司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限額於股東大會上獲批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10%限額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分拆之日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倘本公司作出資本化發行、供股、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股本，則根據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計劃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可以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作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經向董事會書面證實後認為屬公平且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惟不得因作為交易(本公司身為有關參與一方)的代價而發行股份而作出任何調整。

16. 身為關連人士之每名承授人之權利上限

每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及取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導致有關人士於截至購股權授出當日(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內所有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合共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逾0.1%；及
- (b) 按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寄送相關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就此放棄投贊成票。

本段所述之通函須包括以下內容：

- (a) 授予本公司各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購股權期間、購股權可行使前必須擁有的最短期限(如有)、表現目標(如有)、認購價、認購價之釐定基準、接納購股權之應付款項(如有)及股份或購股權隨附之權利)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而計算認購價時，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呈之投票建議；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 (d)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17.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註銷須取得董事會批准，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就批准有關註銷購股權而舉行之會議上須以投票表決之方式進行投票。已註銷之購股權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可予重新發行，惟重新發行之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一項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在不超逾第15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而發行有關新購股權。

為免生疑慮，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納入已註銷之購股權。

18. 股本架構重組

倘出現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之股本(本公司作為其中交易一方以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a)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 (b) 認購價；及／或
- (c)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及／或
- (d) 第15段所述之股份最高數目，

而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核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作出任何調整之前提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調整前後保持相同，惟不得作出導致以低於面值發行股份之調整，及於本集團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情況下毋須調整。

此外，就本段所述之任何相關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規定。

本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核證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將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之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9. 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改，但下列各項則必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 (a) 任何更改參與人士、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間之定義；
- (b)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之事宜之規定方面之任何修訂；
- (c) 新購股權計劃第3、4、5、6、7、8、9、12、13及14條條款之任何變動；
- (d)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
- (e)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

(f) 董事會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任何變動，

惟(i)有關修訂乃就遵守或符合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更新而言屬必要或(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但前提是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經修改之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除非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時涉及之所有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所涉股份面值之購股權承授人以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對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變更須事先經聯交所批准。

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倘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發生變動，本公司須在有關變動生效時立即向所有承授人提供該等變動的所有詳情。

20.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可隨時終止運行新購股權計劃，及在此情況下，購股權將不予進一步授出，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的其他購股權而言屬必要者為限，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有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保持有效且仍可行使。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決議案後方可生效，且新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授予批准及批准在此之下授予之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採納日期後兩個曆月內達成，則新購股權計劃隨即終止，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之任何要約乃屬無效。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將考慮如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表現目標(如有)及董事會可酌情訂明之其他條件等因素，以達成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會認為並不適宜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假設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作出估值。原因是釐定該估值之多項重要因素不能夠合理地釐定。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間、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及條件(尤其是或然性質之條件)或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酌情訂明之其他持續符合資格之規定。

因此，基於該等猜測性之假設而作出購股權之任何估值乃不具意義並可能誤導股東。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二旗中路33號小米科技園D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或不時可能因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不論彼等或彼等任何人士可能於當中有利益)辦理所有必需或適當之手續及達成所有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符合新購股權計劃所定資格之參與人士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訂必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惟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之有關類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計劃授權上限」)，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就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及

- (d) 在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或在有關時間股份在其中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於其後不時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雷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5座32樓3208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任代表就其獲委任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此外，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促進疫情防控及保障股東及投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表決，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撤回。
- (d)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就該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e) 關於上述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
- (f)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濤先生和吳育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雷軍先生、求伯君先生和劉熾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舜德先生、鄧元鋆先生和武文潔女士。